

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

傳 真：03-8224371

聯 絡 人：鄭秋燕

聯絡電話：03-8222231 分機 707.

Mail: y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花蓮市教育會字第 1070000009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教育會 107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 1 份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)下載修正使用。
- 二、推薦表請先送本會審查，申請日期自 107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信義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教育會、本會

理事長江政如

檢送校網，陳閱後存。

